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董事会提名张伟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张伟忠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张伟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1、董事会聘任张伟忠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张伟忠的个人简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岗位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张伟忠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陈建' (Chen Jian). The second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魏' (Wei) followed by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2017 年 【8】 月 【8】 日